

# 衣服與身分



藝文  
專欄  
心派生活

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

**衣服**是人類日常生活中，一項不可或缺的必需品，它除了有保暖與遮蔽的效果之外，另外還具有裝飾及美觀的功用。隨著時代環境的進步，人類在衣著打理方面，比起過往在外觀上，更講究質感，以及藝術的眼光；然而以更深入的角度去探討，衣服還具備有「身分」與「地位」的象徵意義，例如學生有制服，軍人有軍服，警察有警衣，新娘有嫁紗，國王有華麗的金冠紫袍……，不同的身分有不同的衣服搭配，什麼樣的場合就適合有什麼樣的衣服。

《聖經》告訴我們，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（加三27），並且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（弗四24）。這裡的「披戴」與「穿上」是指著穿上神賜的潔白新衣，而這「白衣」有神「兒子身分」的意義在裡面，不是隨便人可以穿的，是要接受耶穌基督寶血洗淨，才能得著神兒子身分的白衣；既然已經是神的兒子，並且也穿上榮耀的衣

服，就應當表現出這種身分下應該有的行為。

好比一位警察下班時穿著便服的時候，也許趕時間就會闖紅燈，或偶爾做些不守規矩的小動作，但是一旦換上警衣時，不論怎樣緊急，都不該做違反法律的事情；因為街上人人都在看，眾人會因為他是一位警察，以更高的標準審視他的行為，特別是在有否違反法律這件事情上面，而他身為一名警察，就應當表現出一名警察該有的模範，遵守紀律、安分守法。

衣服往往也會影響人的行為，就比如一個人平常穿上休閒的衣服時，假若再加上個性比較率性，動作舉止就會顯得較為輕浮，但是一旦到了正式場合，穿上西裝之後，就會不由自主地表現出謹慎與莊重的模樣。

神所賜的白衣亦是如此，若是常常換來換去，來教會的時候才穿，聚會結束後就脫掉，就會像剛才所說的那位警察一樣，穿警衣的時候是警察，穿便服的時候若因貪心成為不守法的小偷，那絕非人和法律所能接受的；因此，神賜的白衣要時常穿在身上，我們就會慢慢地改變行為，去配合這件衣服所應該表現出來的舉止，久而久之就會內化成我們的人格特質，成為一個真正具有「身分」，以及相稱「行為」的神之子，而這也才是神最終的期待。

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」（弗四1）

